

探討一大學法中有關學生自治之規定

編目：行政法

【新聞案例】(註1)

台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復學系遭投訴，對違規學生每次罰款 1,000元的規定極不合理，且學生若未繳清罰款，系辦公室就不簽核學生的離校申請，亦即無法畢業，實在太誇張。對此，台藝大聲稱，罰款是古蹟系學生會自訂。但學生駁斥，古蹟系師長連學生希望調降罰款的折衷請求都否決，校方推稱罰款是學生自治的說法不合理。教育部指出，不可對學生罰錢，學生可向教育部申訴。

台藝大古蹟系學生投訴，該系長期存在不合理的罰款規定，若系大會未到場、帶白開水和手機進教室、穿人字拖上課等，違規一次就罰款 1,000元，畢業前若沒繳清，系辦公室就不同意簽核學生離校程序，要脅學生繳錢，「感覺像多花一筆錢買畢業證書」。

投訴學生說，並非學生違規不願受罰，而是系所要求違規者負擔高達千元罰款，實在不合理，而古蹟系氛圍較為保守，就算學生對規定不滿，也會因擔心受師長差別待遇，不敢提出質疑，過去曾聽說有畢業學長為取得畢業證書，在畢業前一口氣繳數千元高額罰款。

學生表示，10月 4日系上開會討論此事時，有學生提出希望上課可以喝開水緩解感冒不適，或將罰款降為 500元，但全遭師長否決，校方口口聲聲說罰錢是學生自治，「實際上誰敢做出與他們（師長）意見相左的決議」。對此，台藝大主任秘書蔡明吟回應，此規定是古蹟系系學會所訂，屬學生自治，已實施 14年，開學後也沒有學生反對，而款項都轉為系學會會費，皆有公告支出，也會請學生重新討論表達看法。

【爭點提示】

一、違規學生每次罰款 1,000元，屬於學校系所之規定抑或系學會之規定？ 二、學生若未繳清罰款，系辦公室就不簽核學生的離校申請，此一行為是否合法？



【案例解析】

一、違規學生每次罰款 1,000元，屬於學校系所之規定抑或系學會之規定？

(一)相關法條

1. 33條第 2項、第 3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2. 35條第 1項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3.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4.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條第 1項規定：「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二)大學得否訂定向違規學生收取罰款之規定？依大學法第 35條第 1項規

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必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又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並未規定大學得向學生收取罰款，準此，大學應不得訂定向違規學生收取罰款之規定。

(三)本案系爭規定應屬系學會之規定依大學法第 33條之規定，學生自治組織得向學生收取會費，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條第 1項復規定，該會費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本案例中，該項罰款規定經核應與學生上課秩序有關，屬於與學生在校學習直接有關之事



項。綜合以上，應認為該罰款規定屬於系學會所訂之規定。惟該系是否得依據罰款繳納與否，審認學生之離校申請，應進一步探討如下。

二、學生若未繳清罰款，系辦公室就不簽核學生的離校申請，此一行為是否合法？
(一)相關法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二)該系系辦公室不得以學生未繳清罰款為由，否准學生之離校申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不得以學生會費未繳納為由，拒絕學生完成註冊程序，由此可推知，立法者認為學生會費之繳納與否，不得影響學生之身分取得。倘若得以學生會費未繳納為由拒絕學生離校申請，將使學生無法取得學位，對學生之身分影響實屬重大，與前開「學生會費繳納與否不得影響學生之身分」之法理不符，因此該系系辦公室應不得以學生未繳清罰款為由，而否准學生之離校申請。

【注釋】

註 1：引自 2013-10-11 蘋果日報，記者楊騰凱報導。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1011/35354560/>
(最後瀏覽日：2013/11/15)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